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TIELU JISHU GUANLI GUICHENG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道部令第 29 号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6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编. —10
版.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6. 11

ISBN 7 - 113 - 07537 - 1

I. 铁… II. 中… III. 铁路运输—技术管理—管理
规程—中国 IV. U29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5532 号

书 名: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
西街 8 号)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彩色印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北京精彩雅恒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 230 1/64 印张: 6.375 字数: 190 千

版 本: 1950 年 1 月第 1 版 1954 年 7 月第 2 版
1956 年 4 月第 3 版 1960 年 8 月第 4 版
1964 年 10 月第 5 版 1972 年 12 月第 6 版
1983 年 3 月第 7 版 1992 年 4 月第 8 版
1999 年 12 月第 9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0 版

书 号: ISBN 7-113-07537-1/U · 1996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联系电话:(路电)021 - 73124 (市电)010 - 51873124

网址:<http://www.tdpress.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

第 29 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已经 2006 年 9 月 27 日铁道部第十四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2 月 30 日铁道部令第 2 号公布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同时废止。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另发单行本。)

部 长 刘志军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编 技术设备	3
第一章 基本要求	3
基建、制造及其验收交接	3
限界、安全保护区	6
养护维修及检查	9
救援设备	13
自然灾害预防	14
行车安全监测设备	16
第二章 线路、桥梁及隧道设备	17
一般要求	17
铁路线路	18
线路平面及纵断面	21
路 基	22
桥隧建筑物	23

· 1 ·

轨 道	25
道口、交叉及线路接轨	31
安全线及避难线	33
第三章 信号、通信设备	34
一般要求	34
信 号	36
联 锁	43
闭 塞	45
列车调度指挥系统、调度集中	45
机车信号、列车超速防护	48
驼峰信号	49
道口自动信号及自动通知	51
通 信	51
信号及通信线路	54
第四章 铁路信息系统	56
第五章 站场设备	59
第六章 机车车辆	63
机车设备	63
机 车	64
车辆设备	69
车 辆	71

动车组	73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74
第七章 供电、给水设备	75
牵引供电	75
电力、给水	78
第八章 房屋建筑设备	81
第九章 铁路用地	83
第二编 行车组织	85
第十章 基本要求	85
行车组织原则	85
行车指挥	89
车站技术管理	94
第十一章 编组列车	97
一般要求	97
列车中车辆的编挂	99
列尾装置的摘挂及运用	100
列车中机车的编挂	101
机车车辆重量及长度	103
列车制动限速及其编组要求	109
列车中车辆的连挂	117

列车中的车辆检查及修理	119
第十二章 调车工作	127
一般要求	127
领导及指挥	128
计划及准备	130
调车作业	131
在正线、到发线上的作业	136
机车车辆的停留	139
第十三章 行车闭塞法	140
一般要求	140
自动闭塞	143
自动站间闭塞	148
半自动闭塞	148
电话闭塞	149
电话中断时的行车	150
第十四章 列车运行	153
一般要求	153
接车与发车	162
列车被迫停车后的处理	170
救援列车的开行	176
施工及路用列车的开行	177

轻型车辆及小车的使用	197
设备检修及故障处理	200
第三编 信号显示.....	204
第十五章 基本要求	204
第十六章 固定信号	208
色灯信号机	208
臂板信号机	251
机车信号机	259
第十七章 移动信号及手信号	275
移动信号	275
响墩及火炬信号	279
无线调车灯显信号	280
手信号	281
第十八章 信号表示器及标志	312
信号表示器	312
线路标志及信号标志	325
线路安全保护标志	346
列车标志	350
第十九章 听觉信号	358

第四编 对铁路工作人员的要求 362

附 则 365

附图 1 建筑限界 366

1. 客货共线铁路建筑限界
($v \leq 160 \text{ km/h}$) 366

2. 客货共线铁路建筑限界
($160 \text{ km/h} < v \leq 200 \text{ km/h}$) 373

3. 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装载限界及
客货共线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
建筑限界 376

4. 客运专线铁路建筑限界
($200 \text{ km/h} \leq v \leq 350 \text{ km/h}$) 382

附图 2 机车车辆限界 384

1. 机车车辆限界
($v < 200 \text{ km/h}$) 384

2. 机车车辆限界
($v \geq 200 \text{ km/h}$) 387

附件 1 路 票 388

附件 2	绿色许可证	389
附件 3	红色许可证	390
附件 4	调度命令	391
附件 5	出站调车通知书 跟踪	392
附件 6	轻型车辆使用书	393
附件 7	调度命令登记簿	394
	计量单位符号	395

总 则

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国民经济的大动脉、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是运输能力大、节约资源、有利环保的交通运输方式,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铁路要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适应保障国防建设的需要。

铁路运输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各工作环节须紧密联系、协同配合。为确保铁路安全正点、方便快捷、高速高效,必须加强铁路技术管理,制定统一、科学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规定了铁路的基本建设、产品制造、验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规定了各部门、各单位、各工种在从事铁路运输生产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责任范围、工作方法、作业程序和相互关系;规定了信号的显示方式和执行要求;明确了铁路工

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是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铁路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技术管理文件等，都必须符合《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是长期生产实践和科学的研究的总结，它将随着运输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逐步充实和完善。在铁道部没有明令修改以前，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人员都不得违反本规程的规定。

第一编 技术设备

第一章 基本要求

基建、制造及其验收交接

第1条 铁路的基本建设、产品制造应综合配套,保证质量,采用保证行车安全的技术设备,不断提高运输能力,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

应采用先进、成熟、经济、适用、可靠的技术,实现技术设备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信息化,加快实现铁路现代化。

第2条 铁路基本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必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规定的技术标准。

设计工作必须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须考虑环境保

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及消防的要求，并充分听取施工、维修、使用部门的意见。

设计文件须经有关部门鉴定，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第3条 工程施工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应采用科学的施工组织和先进的施工方法，加强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在营业线上施工时，按铁道部规定程序审批，且必须保证行车安全，减少对运输的影响。

第4条 新建、改建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验收。线路验收时应达到设计速度。在确认工程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检查竣工文件和技术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后，方可交接。新建、改建的工程设施，施工单位必须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

如运输生产急需，可按上述原则分段验收交接。

第5条 铁路基本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及消防等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6条 铁路使用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铁道行业技术标准。铁路重要产品须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实行行政许可管理或产品强制认证。

第7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严格控制进入铁路的产品质量,建立必要的检验制度。不得使用监督抽查、验收不合格和产品认证未通过的产品。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必须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

机车车辆须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试验,并经铁道部指派的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准交付使用。

第8条 新设备(包括改造后的设备)投入使用前须有操作规程、竣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和保证安全生产的办法与管理细则,经过技术测验合格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后,方可使用。

第9条 铁路机车车辆、线路、桥隧、通信、信号、供电、信息、安全、给水等技术设备,均须有完整和正确反映其技术状态的文件及《技术履历簿》等有关资料。

上述技术资料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妥善保管,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记载修订。

第10条 机车车辆等技术设备须有铁道部

统一规定的标记。

隐蔽的建筑物及设备须在地面上设有标志。

第 11 条 机车、客车、动车组等主要设备的报废、调拨及其重大的结构改变须经铁道部批准。货车由铁道部统一管理。

第 12 条 对现有不符合本规程规定标准的技术设备，应有计划地逐步改造或更换。

限界、安全保护区

第 13 条 一切建筑物、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侵入铁路的建筑限界（附图 1）。与机车车辆有直接互相作用的设备，在使用中不得超过规定的侵入范围。

在设计建筑物或设备时，距钢轨顶面的距离应附加钢轨顶面标高可能的变动量（路基沉落、加厚道床、更换重轨等）。

靠近铁路线路修建各种建筑物及电线路时，须经铁路局批准。

机车车辆无论空、重状态，均不得超出机车车辆限界（附图 2）。

第 14 条 区间及站内两相邻线路中心线间